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被告 子瑪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戴子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一、二關於「利息」欄位項下「週年利率」欄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週年利率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週年利率	更正後週年利率
01	3%	3.250%
02	3%	3.250%